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侯利阳)

本人作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专业背景及工作经历

本人侯利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2025年，本人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符合继续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条件。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报告期内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6	6	0	0
股东会	2	2	0	0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要求，认真履职。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本人均准时出席，无缺席情况。

本人严格依据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履职，对公司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审阅，与其他委员充分沟通、深入研讨并发表专业意见，切实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支持与监督作用。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全部会议，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意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与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多次与内审部、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内部控制、业务状况进行沟通。本人作为具备法律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并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状况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事项，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应收账款的变化及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通过电话、面对面交流、视频会议、现场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内审部等其他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等情况；本人也时刻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变化，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及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5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对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对涉及经营活动、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证券法》等法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度，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凝宇先生、张智慧先生、王利仲先生、李浩然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孔祥勇先生、侯利阳先生、陶宏迅先

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上述候选人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邱丽丽女士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张智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袁栋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聘任叶俞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应海锋先生、李庆先生、徐文婷女士、罗丽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人认真审查了上述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上述提名及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提名及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积极承担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专长，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作出了应有贡献。

2026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的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侯利阳）》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侯利阳

2026年4月25日